

漁業署預告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新增見習制度銜接漁業人力

漁業署 6 月 4 日預告修正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》部分條文，因應海洋漁業人力短缺與海上作業安全需求，規劃新增「見習船員」制度，讓有意投入漁業的國人，可在完成基本安全訓練並取得見習漁船船員手冊後，登船觀摩、學習漁撈作業，逐步銜接成為正式船員。依草案內容，見習船員是尚未具備船員身分、於漁船上觀摩或學習漁撈作業的人員，僅能從事與見習目的相符、且不影響航行與作業安全的輔助性工作，不得負責依法應由合格船員擔任的航行、輪機或漁撈職務。漁業署指出，見習船員須年滿 18 歲、未滿 65 歲，登船範圍限於主營或兼營一支釣、延繩釣、曳繩釣或籠具漁業的漁船，並以有限水域作業為原則。漁業署表示，制度也納入安全配套。申請或換發見習漁船船員手冊時，須繳交新臺幣 2,000 元海上安全互助金；未繳交者，應自行投保商業保險。另外，見習船員手冊有效期間為 2 年，見習期間須接受船長及幹部船員監督指揮，甲板作業時也須依規定穿著救生衣，若見習船員完成訓練後 1 年內累計出海作業達 90 日以上，可銜接船員訓練，作為補充漁業勞動力的途徑。草案也同步將資深船員代理三等船長及二等輪機長期間，由 2 年放寬為 3 年；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、航行無限水域漁船的最低船員員額，則由 2 人提高為 3 人，以降低長時間航行與作業造成的疲勞風險。

漁業署推遠洋漁船靠港整補補助 每船最高補助 200 萬元

因應國際情勢持續變動與遠洋漁業經營環境變化，漁業署推出 115 年度遠洋漁船靠港整補補助措施，鼓勵遠洋漁船透過靠港停航進行整補，兼顧能源管理、減少碳排放，並藉由降低海上作業強度，協助漁業資源復育與永續利用。漁業署指出，補助對象為領有 115 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的遠洋漁船經營者。依措施規定，鮪延繩釣漁船及圍網漁船，須在 3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，靠泊指定國外港口連續 90 日以上；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，則須在 115 年度秋刀魚漁季期間未曾出港作業，並靠泊指定國外港口。補助金額依漁船類型與作業組別而定。太平洋、印度洋及大西洋大目鮪組或長鰭鮪組鮪延繩釣漁船，每船補助 100 萬元；冷凍黃鰭鮪組、一般組及季節捕鯊組鮪延繩釣漁船，每船補助 80 萬元；圍網漁船及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，每船補助 200 萬元，每船以補助一次為限。漁業署提醒，這項靠港整補補助與 115 年度遠洋漁船作業補助措施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領取。申請人須於 5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，檢附申請書、領款收據及漁船經營者存摺影本，向所屬公協會或區漁會提出申請。受理單位完成初審後，將彙整合格與不合格名冊及金額，於每月 5 日前送農業部審查，經核定後辦理撥付。若申請資料不實、未符補助條件，或在規定期間內違反相關漁業法令遭處分，將不予補助；已核撥者也將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追回款項。

遠洋漁船作業補助上路 每船最高補助 350 萬元

國際情勢持續變動，推升遠洋漁業經營成本，漁業署推出 115 年度遠洋漁船作業補助措施，協助仍持續出海作業的遠洋漁船降低經營風險，維持我國遠洋漁業作業量能，並兼顧漁業資源合理利用與產業永續發展。漁業署表示，這項補助對象為領有 115 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的遠洋漁船經營者。依規定，申請漁船須於 3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符合出海作業及海外加油條件。其中，大目鮪組或長鰭鮪組鮪延繩釣漁船，須赴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外水域作業累計 90 日以上，且海外加油累計 35 公噸以上；冷凍黃鰭鮪組、一般組或季節捕鯊組鮪延繩釣漁船，也須作業累計 90 日以上，海外加油累計 15 公噸以上；圍網漁船須出港赴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外水域作業累計 30 日以上，並於國外加油累計 45 公噸以上；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，則須於西南大西洋水域結束作業返臺，且國外加油累計 50 公噸以上。補助金額依船型與作業組別而定，每船以補助一次為限。大目鮪組或長鰭鮪組鮪延繩釣漁船每船補助 240 萬元；冷凍黃鰭鮪組、一般組及季節捕鯊組鮪延繩釣漁船每船補助 120 萬元；圍網漁船每船補助 300 萬元；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每船補助 350 萬元。漁業署提醒，這項作業補助與 115 年度遠洋漁船靠港整補補助措施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領取。申請期間為 5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，申請人須檢附申請書、海外加油證明文件、領款收據及存摺影本，向所屬公協會或區漁會提出申請。